

民國政治人物

第二集

吳相湘著

文史新刊之 10
劉紹唐 主編
傳記文學社印行

民國政治人物

第二集

目錄

居正革新司法·····	一
石瑛——民國以來第一清官·····	二一
張之江與西北軍·····	二八
吳忠信安定邊疆·····	三七
朱執信知行合一·····	五五
謙讓容眾的朱培德·····	六八
東京灣受降的徐永昌·····	八二
戴傳賢菩薩心腸·····	一〇二
陳果夫的一生·····	一二三
陳辭修生平大事·····	一五〇
奉行以德報怨國策的湯恩伯·····	一九七

居正革新司法

居正原名之駿；字覺生、嶽崧。別號梅川居士。

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於湖北省廣濟縣。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臺灣省臺北市逝世。

居正曾擔任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十六年半（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七年），銳意革新中國司法，以建立法治觀念與習慣，為恢復法權之完整與獨立，作準備工作。

但與此同樣顯赫的經歷是：辛亥年（一九一）大革命初期樹立武昌軍政規模。民國二年以書生從戎討伐袁世凱。民國三年至八年擔任中華革命黨及中國國民黨主幹。民國十四年參加「西山會議」為反共前驅。二十餘年來始終保持這一純正紀錄，尤為難能可貴。

居出生於農村一世代書香的小康家庭，七歲啓蒙，他的族叔教讀，十五歲開始習作八股文，準備循科舉正途上進。不意連年應試不中，遭人非笑，他的父親更感覺憤恚。居不自安，一八九八年曾想逃去當兵，又苦無機緣，因益勤奮用功，一八九九年卒以院試第一入縣學。時值武昌農務學堂招考，廣濟縣知縣保薦居應試，乃因大雪爲家人所阻，遂不果。一九〇一年入滄浪書院讀書。翌年春至武昌，擬投考學堂。未得，乃與饒漢祥等攻讀。是年秋參與鄉試，以八股制藝改爲策論，第一場試題有「俄主專制、美主共和、英主立憲」等語是居正沒有學習的，致又落第，返鄉協助父兄授徒，鬱鬱不得志者兩年餘。

一九〇五年夏，居因盟兄陳乾自日本回鄉勸告，決志遠遊，九月，乃隨陳乘輪東渡，到東京後，田桐等又來相助，剪辮易西服，投考法政大學預備部旋加入同盟會。翌年，張伯祥、劉公、焦達峯等倡組共進會以聯絡各省秘密會社，爲同盟會之外圍，所有一切組織章程均由居正一手草成。同時，居聞湯化龍倡組地方自治會，爲保皇黨之變相組織，企圖吸收優秀份子以妨礙革命進行，又遍訪湖北同鄉力勸勿爲湯所惑。

居在法政大學預備部第四班肄業兩年，未嘗曠課。一九〇七年畢業。秋，考入日本大學本科法律部。十月，同盟會在河口起義，居自日本趕往參加，行抵香港候輪轉赴河內，而河口失敗訊至，居得國父孫先生之長兄德彰先生導引乃變計往新加坡，加入中興日報，與胡漢民、汪精衛、

田桐等撰文闡發革命大義，以與保皇黨之總滙報，筆戰大勝之。

居正留新加坡五十日，文名大盛，國父孫先生原擬留其久住，適仰光同志慕名來請其主辦光華日報，居乃取道檳榔嶼乘輪前往擔任總主筆，極受華僑尊敬。翌年，呂志伊接任總主筆，居乃得暇遍遊緬境曼得勒、干匡、八莫等地向華僑說明革命計劃，建立同盟會支部，孫先生旋亦派胡漢民、汪精衛等來助。因之，爲保皇黨嫉視，藉詞控居宣傳無政府主義。一九一〇年春，居被緬甸法庭勒令出境，光華日報停刊。居乘輪往檳榔嶼，不准登岸，乃至新加坡，又被監視，經保證後始獲允轉船赴香港，初夏仍赴東京，得日本大學允許納費補課入學。

武昌起義定計決疑

其時：宋教仁、譚人鳳等以革命起義多偏在西南，乃約集長江流域各省留日同志謀議在中部發動方策，推人分途進行。是年夏，居被推擔任湖北方面，乃乘暑假赴上海，沿途勾留調查接洽，是年冬回抵故里。一九一一年二月往漢口，旋譚人鳳來授以方略及活動費用，居乃與同志於武漢分設酒館以作機關積極進行，聯絡新軍。嗣以費用不繼，居與焦達峯特往居之故鄉企圖盜取該地達城廟之金菩薩變款，兩次往返設計，七月，將金菩薩移出廟外仍功敗垂成。時值四川保路風潮發生，以及中部同盟會成立，情勢益緊張，居正等在武漢活動亦更積極。九月十六日，湖北

黨人決定迅速舉義，並派居及楊玉如爲代表至上海與宋教仁、陳其美、譚人鳳等商討，因有長江同時並舉計劃，並專人至香港請黃興立即北上領導，居在上海等候手槍購到乃於十月十日晚乘輪西上，不意武昌新軍即於是夕舉義，點燃大革命之火炬。

十月十四日，居與譚人鳳等行抵漢口，渡江至武昌都督府，擔負決策定疑的大任，發現黎元洪任都督未有決心，將校入謁亦多慢不加禮，居深恐主帥徒擁虛名無以整肅三軍，因提議設壇場具禮儀請黎都督誓師。十六日黎明，這一盛典舉行，是日晚，居又約集同志會議通過軍政府組織條例等。翌日，即按條例推定人選。於是設官分職，規模粗具，都督府秩序因以樹立。旋又協助策劃漢口、漢陽戰守及商討組織中央臨時政府事宜。十一月二十三日，居與陶鳳集到上海與獨立各省都督府代表商議：一部份代表赴漢口開會，居與一部份代表留滬。旋因南京光復，兩地代表復合於南京。民國元年元旦，國父孫逸仙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居被任爲內務部次長，因總長程德全未即就職，乃由居暫代部務。居見上海報紙語雜言龐，很想納之於正軌，因擬制訂「報例」。不意負責起草之參事林長民誤作「報律」，定稿時居適因公赴上海，三月二日，內務部公佈此一暫行報律，立即引起上海各報反對，孫大總統亦以未經參議院決議，於三月六日命令取消，居只得自認錯誤。四月，孫大總統辭職，居亦去職。八月，孫先生應袁世凱邀請北上，居爲

一介書生從戎領軍

其時，國民黨成立，本部設北京，而以上海爲交通部俾以聯絡各方，居經孫逸仙先生委任爲這一交通部部長。民國二年一月，國會選舉，居膺選爲參議院議員。北上開會，宋案發生，五月中，居奉孫先生命南下上海謀議討袁，七月討袁軍興，戰多不利，孫憤甚，激勵同志冒險。七月二十七日，居至吳淞收撫要塞炮臺官兵，旋奉孫先生命任要塞司令官。八月二日北洋艦隊欲乘隙暗駛入口，居督部發炮阻擊，數大艦逸去，兩小艦投降，旋又收服水上警察等，堅守此一長江門戶二十餘日。一介書生，初次從戎，表現竟如此勇敢沉着。嗣因大局變化，奉令撤退。九月中，居携眷亡命日本京都。

民國三年夏，居因田桐邀約自京都往東京，調協黨人意見。六月，中華革命黨成立，居加盟，並被任爲黨務部長，海內外黨人聯絡通訊均一身肩之。又擔任民國雜誌經理，以闡明宗旨大義，日夜忙與同志接觸，意氣之盛，不可言喻，居嘗自言：「生平精神愉快，無過於此。」

民國四年冬，孫先生接受東北同志陳中孚之建議，特派居前往大連籌劃策動東三省討袁事宜。民國五年五月乃至青島正式揭舉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旗幟號召各方，孫先生亦寄函冀晉各省同志指出「欲求縮短戰爭，非從袁之根本重地推翻不可」。居正轄下有兩師一旅兵力，美洲

等地華僑亦踴躍參加華僑義勇團之騎兵隊及飛機隊。五月四日，居親率隊攻膠濟鐵路之中點濰縣，克之，高懸青天白日旗，露佈大元帥討袁檄。旋又分兵克高密、諸城、樂昌、臨淄、益都。又命陳中孚等合攻濟南，雖未克城，而中華革命黨軍之聲威震動山東。六月，袁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國會。七月，居北上出席，九月，再回山東辦理軍隊善後，段祺瑞使人應用種種手段分化破壞，以致費時三月餘始有頭緒，居從此發誓不再領兵。

在國會中，國民黨議員派系林立，惟居正與謝持等仍用中華革命黨名活動，而居與田桐以言行激烈著稱，時人用「一言即躁，再言即跳，三言即鬧」的俗語形容居的個性。

民國六年八月孫先生號召維護民國元年約法，居與許多國會議員都南下廣州參加。居集中精力於國會非常會議，沒有擔任其他官職，但爲孫先生最接近的顧問之一。民國七年五月，孫先生因武人政客專權憤而辭職，臨行囑居代表辦理一切交代手續。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孫先生在上海正式宣告中國國民黨成立，委任居爲總務部主任。二十一日，居就任新職，但仍隨時南下兼顧國會，且被國會推選爲憲法起草委員之一。翌年，孫先生重回廣州，居在國會提議修改軍政府總裁制爲總統制。

民國十年五月，孫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居被任爲總統府參議兼理國民黨本部事務。旋得萱野長知協助，利用日本資金創辦廣東交易所及國民儲蓄銀行，經營得宜，曾提盈餘一百萬元供應

北伐軍餉，是居的貢獻之一。

民國十一年三月，鄧鏗被殺，陳炯明益跋扈，居自上海南下謁孫大總統，上善後方案，並至惠州與陳炯明商談，三次往返不得要領。五月七日，孫任命居爲內務部長。以論北伐軍克復地區之行政事宜，觸怒文官長胡漢民，孫先生親自調協之。六月十六日陳炯明使葉舉部炮擊總統府。事前，居與馬君武曾往勸說葉舉，葉佯允服從，不意午夜即變作，居在總統府仍以電話詰葉，並使孫夫人出險。旋設法繞道謁孫大總統，奉命至沙面辦理軍隊供應，前後五旬。八月，孫先生離粵北上，居仍留辦善後。十月，奉命轉往福州，調停各軍意見。

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改組，居被任爲二十名參議中之一，備孫先生諮詢及設計督導，爲上級幹部，而以事務責成中級幹部。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居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旋又被推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以鮑羅廷言行囂張，堅辭不就。自告奮勇願往哈爾濱創辦國民黨執行部，國父孫先生已同意，李大釗聞訊，恐居往東北將不利中共之活動，乃向國父讒言居之北行計劃，意在販賣雅片。國父怒，不許去。居乃即日離廣州回上海轉寶山縣楊行鄉寓，閉門謝客，日以養蜂爲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舉行於廣州，亦未出席。是年冬溯長江西上回故鄉，侍父歡度陰曆新年後，赴漢口換船往常德長沙訪趙恒惕。

民國十四年二月再經漢口乘京漢路火車駛開封，晤胡景翼，又往遊曹縣，途中聞孫逸仙先生逝世噩耗，急趕往北京盡哀禮。參加國民黨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意見不合，未終會而散。居隨孫夫人南下上海，章炳麟等約集舊友在居寓所發起組織辛亥俱樂部，以團結同盟會舊同志，旋因胡景翼病逝，再往開封，得晤國民軍第三軍軍長孫岳等，復冒險往豫中招撫紅槍會，又遊歷嵩山、華山，入陝西訪晤楊虎城等。蓋藉遊歷以結識各方豪傑，以備他日緩急。

西山會議清黨實錄

其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鄒魯、謝持、林森等正計劃在北京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明示反共態度與主張，數電開封約居前往，居已逕赴上海，訪晤諸友詢問詳情，許崇智力勸居前往與會，張人傑則對居表示：「如你北行，我即前往廣東，與你等作對！」居對曰：「我本無成見，但是你老要作對，我定去北京。」不歡而散，仍回楊行鄉寓。適鄧家彥來信告以「西山會議，內容複雜，可不必來。」居因擬兩方（北京、廣州）均不過問，嗣因許崇智遣人敦促再三，並為購妥船票，居乃啓程北上，時值戴傳賢被毆，西山會議停頓。居既到達，力促鄒魯等仍按預訂議程舉行，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開除國民黨內共產份子之黨籍，解僱顧問鮑羅廷案，彈劾汪精衛案，並決定重新委派各地執行部委員案，居被派任上海執行部

委員。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決議推居爲駐中央之常務委員，在上海成立中央黨部，與廣州對立。

國民黨內反共力量既已抬頭，滲透國民黨內之共產份子爲求掌握實權壓抑這一反對力量，活動益趨積極。同年一月在廣州舉行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所有參加西山會議之人士均予以處分，更不必說被選爲執行委員，居於此自不能例外。因之，爲求進一步發展力量，二月，居與謝持曾往長沙遊說趙恒惕。三月至南京視察國父孫先生墓地，西山會議派的擁護者與傾向廣州的國民黨黨員竟因此發生互毆事件，居爲之鼓氣致勝。遄返上海。是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舉行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國民黨的分裂乃完全表面化。居在上海舉行的大會中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後鄒魯、謝持等奔走各方活動，居以組織部長獨力在上海支撐，並創辦江南晚報以作喉舌。但依國民黨正統的觀點：這一上海大會是被認爲非正統、不合法的。

民國十六年春，北伐軍克復南京加強清黨。七月，武漢繼之分共。國民黨號召內部團結，居與許崇智、伍朝樞等西上廬山晤汪精衛並至漢口訪唐生智。同時其他方面亦積極活動，於是乃有九月十一日在上海舉行由南京、漢口、上海三處中央黨部委員出席之談話會，決定組織特別委員

會實行大團結，居亦被推爲委員之一，九月十五日至南京就職，旋復回上海，以後往來兩地間，並不過問實際政務，然輒被人指爲西山會議派並以惡聲相加。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民衆大會後發生槍殺民衆慘案。「打倒西山會議派」又成爲公開口號，且以居爲這一慘案的主使人之一。十二月三日，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聯席談話會決定將居正等十人先行停職監視，旋組特別法庭，將與大獄，嗣因蔣總司令復職，居正等西山會議人士全部退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此一「罪案」亦無形消滅。

民國十七年春，居東渡日本訪問，初夏仍回上海，時撰政論刊江南晚報，頗引人注意。同時，居又編行清黨實錄一冊，將有關西山會議集會以迄南京慘案始末的一切文件彙錄一冊，頗富史料價值。

司法院長十六年半

由於外侮日亟，國民黨內部又進行團結。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居正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資格出席，旋被選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執委全體會議，居被推爲常務委員，旋又被選任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副院長。翌年一月六日，中央常務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伍朝樞辭不就職，推居代理院長，一月十一日居到院視事。

同時依法兼任最高法院院長。旋因日軍侵滬，國民政府西遷，三月一日中執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洛陽舉行，決議准伍朝樞辭職，推居爲司法院院長，以至實行憲政，居在這一職位計十六年半。

先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犬養毅出任日本政府內閣總理，有意壓抑軍人緩和中日糾紛，因於是月二十日遣萱野長知爲其私人代表與馬伯援來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以居與萱野私誼深厚（民國三年居夫婦亡命日本時生女瀛玖，萱野即爲之撫養於其家）因囑居負責接待，與之交換意見。就東三省問題，研究和平解決方案，商討就緒，然後以正式方案提出。詎日本二重外交，多所掣肘。萱野返東京覆命，未幾而日軍又侵犯上海，居正函犬養毅詰問其誠意，旋得覆信云：「敬奉高論，深感仁人憂世之言矣。僕以衰老之身，誤當調鼎之任，竊期以此機會定與亞之長計，是爲孫中山先生之首唱，而僕等之共鳴，希閣下爲黃種發揮大手腕爲幸。」淞滬停戰協定簽訂，犬養將命萱野再來南京繼續前議，而軍閥監視綦嚴，犬養旋且被刺身死，這一洽談也就中止。

居自就任司法院院長即以兩大目標自矢：①對內爲樹立法治之威信。②對外爲恢復法權之完整。而具體之計劃莫要於健全各級司法機關之組織。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法院組織法制定公佈，改用三級三審制，廢除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分，明定地方法院爲法院之基本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級審同數，簡單明瞭，實爲中國司法制度一大改革。民國廿四年七月各省法院，先後按新制改組完成。新民事刑事訴訟法亦同時施行，又進一步擴大自訴範圍，凡犯罪

之直接被害人均得提起自訴，而人事訴訟亦不採檢察官執行特定職務之制，於是檢察官之職權，視前益狹。至於地方法院之普遍設立，民國二十五年比較民國十五年增加四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設立，民國二十五年亦較十年前增加一倍以上。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公佈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明定凡未設法院之縣，應一律暫設縣司法處，辦理司法業務，以資過渡，一改過去縣長兼理司法，行政司法不分之舊制。

司法機關質量革新

司法機關數量既增，質之改善尤有必要。民國二十一年、民國二十四年，先後制頒司法官任用標準，注重法官資格，以考試與訓練作進用與培養之階。又重行釐訂法官官俸，完全與行政官俸平等。同時又注意律師制度之改進，新式監獄之普遍建築。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又設立行政法院，完成行政訴訟制度，對於有關法律，並隨時修訂，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公佈之行政訴訟法，比較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所公佈者已多重要改革，但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又再加修正，使其益增完密。

居進行各項改革，深感端緒紛繁，各省情形不盡相同，司法機關服務人員，平時極少會合，以致各省司法狀況每為中央所不及周知，而中央所定之改革計劃能否切合實際尚有待商討，至於

法律學校律師團體對於司法學理與實際，亦宜徵詢其意見。因之，特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南京召集全國司法會議，這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創舉。

全國司法會議集司法機關長官與各大學法學院代表、律師代表、法律專家等於一堂，虛衷商討，議案中最可注意者即對於現行民刑法典頗多修改之主張，當經決議由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這一委員會組織成立。同時，居正倡議創設之中華民國法學會亦宣告成立，並發刊法學雜誌，藉使司法界隨時相互切磋吸收新知。

革新司法以外，居更努力於政治團結與改革，民國二十四年秋居奔走各方調協意見，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來自西南之代表許崇智、馬君武等均下榻居宅，極盡歡欣。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胡漢民自歐洲回抵香港，居與葉楚傖代表中央先期到廣州迎候。胡允稍停即北上晉京，不幸五月十二日竟病逝廣州，十九日，居、葉等八人又奉中央派往廣州致祭。居且被派往新會外海主持陳少白國葬典禮。時值陳濟棠、李宗仁有異動，香港等地報紙紛傳居此行負有調停任務。居北返後，即於六月八日公開演講堅決否認。七月，西南局勢變化，八月十一日，蔣委員長飛抵廣州，居與朱培德等旋亦南飛。九月一日，居、朱携蔣委員長親筆手函飛南寧與李宗仁、白崇禧面談和平統一事宜，李、白願無條件和平解決。四日，居、朱飛回廣州，繼續用電報與李、白保持接觸，十日，李、白電居、朱表示接受中央新命。

民國二十六年春，居北上就任北平私立朝陽大學董事長，聘請張知本爲校長，使這一培養法律人才頗具歷史的學府能與司法革新工作相互配合。

是年夏，對日抗戰爆發，居在南京協贊大計。十一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在鐵道部地下室舉行，決議移都重慶，林森主席當晚乘艦西上，居仍留南京。十九日，晉見蔣委員長力陳不能放棄南京理由，當晚，國防最高委員會復行集會，居重申前議，僉以情勢不許，乃通過移都及長期抗戰宣言。翌日，居冒雨巡城一周後乘汽車經蕪湖至武漢，即在漢口主持中央黨部辦事處，積極籌備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居遵國防最高委員會「各機關集中重慶」之決議，離武昌經長沙桂林赴重慶。爲倡導青年從軍衛國，特令次子浩然投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時浩然已自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畢業，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浩然隨軍參加廣西崑崙關戰役。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居因患膿胸入醫院施手術，診療期間正值日本飛機狂炸重慶，居經多次昇入防空洞避彈，飽嘗痛苦。至七月初出院，移居峨嵋休養，九月，仍回重慶處理公務。

經費人事制度建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是居出任司法院院長十週年，而其中十分之四時期都是在戰火遍地中度